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3/08-09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6位委員組成。李鳳英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分別當選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4.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在香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檢討在2008年進行，其總結顯示，以自願參與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行政長官繼而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為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擬稿作準備時，就有關重要事項諮詢事務委員會。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檢討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委員問及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其成員組合及委任成員加入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準則。他們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作為獨立機構，應秉持公正及具透明度。

6.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法定機構地位會在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得到確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將會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有關政府部門，以確保可均衡代表社會各界的利益。

7. 委員獲悉，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由主席和來自社會各界的12位成員組成，已於2009年2月27日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將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作出客觀的建議，務求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及維持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

8. 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率不應定得太低，以免打擊市民自力更生的意欲，導致他們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津貼過活。他們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政府當局應確保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使他們能夠維持生計。部分委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能養活一個二人家庭的水平。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低收入工人若不能維持其家庭的生計，可申領綜援計劃下的經濟補貼。在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採用多項指標，考慮所有社會、經濟及就業相關因素，以反映有關工人的情況及本地經濟的整體需要。政府當局會把此事留待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

10. 鑑於現時為編製工資和經營成本而採用的統計方法並非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設計，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現行的統計調查及引入新的統計調查，以蒐集額外及更準確的資料，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當局曾就如何設計新的和加強的統計調查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新方案。

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安排

1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諮詢康復界及其他持份者後認為，雖然就業的殘疾人士應受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但一些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收取法定最低工資，以盡量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對其就業機會造成的任何不良影

響。當局正研究豁免殘疾人士收取法定最低工資的特別安排，包括設立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機制，以生產力作為基礎，從而釐定其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工資水平。

12. 關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評估機制，政府當局解釋，評估會由殘疾人士提出，按自願性質進行。工作職責不同，其性質和要求亦有分別，因此普遍的共識是應該實事求是，採用因應職位而設計的評估，在相應的實際工作環境進行。特別安排會允許僱主給予殘疾人士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薪酬。

13. 委員大致上支持擬議特別安排的方向，但有一位委員認為，殘疾人士應獲得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薪酬。

納入涵蓋範圍的僱員

14. 當局就應否在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下，提供豁免予某些類別的僱員(除殘疾人士外，還包括實習學生及家庭傭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於一些學生為符合學術或課程要求而參加某些為取得有關學歷所需並帶有學分或屬必修的實習計劃，委員沒有反對把這些學生豁除於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之外。

15. 部分委員詢問能否把留宿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納入法定最低工資法例。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在實際運作上難以涵蓋留宿家庭傭工，因為家務工作種類繁雜，隨不同時日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此無法確定實際工作的時數以釐定應支付的時薪。為此，當局提議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

16. 部分委員雖然表示支持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外，但他們關注外傭申請司法覆核帶來的風險，以及一旦成功，其對香港社會經濟產生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知悉這些影響，並會確保在條例草案擬稿提交立法會前，先考慮不同的觀點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17. 一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在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標準工時，以取代適用於外傭的最低許可工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留宿家庭傭工隨時候命工作，令法定最低工資按每小時計算變得不可行。現時有關輸入外傭的政策規定，外傭須留宿並獲發月薪。改變現行的外傭政策，從來不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原意。

18. 關於立法程序時間表，政府當局重新確認，將會如期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的執行

19.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改善措施，以協助僱員執行勞審處裁斷。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建議3項改善措施，即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政府當局一直努力擬訂各項法律及執行細節，以修訂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至於另外兩項擬議的改善措施，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詳細研究有關法律及執行細節。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阻僱主違例欠薪，從而減少不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個案。勞工處自2008年7月起安排一站式服務，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和適當協助。支援主任會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料，協助辦理申請特惠款項的手續，以及轉介往適當政府部門，包括法律援助署及社會福利署，以便僱員獲得所需援助。

2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為何需要制定新的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因為《僱傭條例》(第57章)已規定，僱主在到期支付工資當日起計的7天內須向僱員付給工資，如沒有遵行，將受刑事制裁。

22. 政府當局解釋，民事和刑事程序受不同的法律程序和原則所規管。勞審處在1973年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屬民事性質，倘若勞審處的判決不獲遵從，與訟當事人有責任自行確使該判決得以執行。然而，根據《僱傭條例》，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利須負上刑責。因沒有遵守法定責任而構成犯罪作為，只是判決僱主須負上刑責的必需條件，並非充分條件；一般而言，證明有犯罪意圖，才是判定刑事罪行的最重要條件。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針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調查和檢控工作需時甚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援引證據的程序。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針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而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

24. 政府當局表示，若僱主拖欠裁斷款項，僱員可向勞工處提出申訴。勞工處接到申訴後，會啟動調查機制。若調查揭露公司

干犯罪行，勞工處會進一步瞭解公司的負責人應否受懲處。若有足夠證據，便會對有關法團董事及負責人提出檢控。

25. 政府當局強調，現時《僱傭條例》把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債項刑事化，具有其獨特性，必須堅決以此作為唯一依據，將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與其他民事判決的執行分辨開來，這點很重要。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對其他民事補救的執行和其他民事債項拖欠個案的跟進行動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由此推論，當局必須謹慎確保刑事罪行只適用於在《僱傭條例》下，有刑事成分而且所涉款項由工資和享有權構成的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情況。就法律條文而言，引用《僱傭條例》第64B條把不負責任的法團人士定罪，其效力不成問題；關鍵反而在於進行刑事調查期間經常遇到的困難。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3項改善措施，即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應一併實施。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這3項措施同樣重要，但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對改善執行勞審處裁斷至為關鍵，其他兩項屬支援措施。政府當局優先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以便僱員可盡快受惠於這項新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亦正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密切研究其他兩項措施的細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2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破欠基金的財務狀況時察悉，截至2008年11月底，破欠基金的儲備為14億6,080萬元。由於金融海嘯，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在2008-2009財政年度首8個月錄得升幅。在2008年4月至11月期間，共收到4 461宗申請，較2007-2008年度同期增加了42%。

29. 部分委員察悉，有1 000家公司簽署了約章，承諾一年內不裁員。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公司破產，以保住就業。

30. 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提供一個安全網，保護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的利益。就2008-2009財政年度首8個月而言，破欠基金的開支為8,640萬元，其儲備則為14億6,080萬元。政府當局已推出計劃，向公司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旨在挽救

掙扎求存的公司和保障就業。政府當局強調，素來有留意前線情況，並會第一時間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

31.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預防措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以及是否有機制啟動徵收率的檢討，以確保破欠基金有足夠的儲備。

3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的前線人員已加緊檢查和調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除了招聘經驗豐富的退休警務人員協助調查外，勞工處亦向工會收集情報。由於這些措施奏效，一些無良僱主已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鑑於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勞工處能否按其服務承諾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他們亦關注勞工處會否與清盤人一起努力，加快清盤過程。清盤人有時要花很長時間計算欠薪和遣散費金額，導致遲遲未能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3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勞工處的服務承諾，勞工處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後，會在10個星期內向成功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勞工處現時平均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後兩個半星期內便可以付款。勞工處一直與清盤人保持密切聯繫。在重大清盤個案中，情況更見改善，因為準備工作在公司宣布結業之前已經進行，第一時間向受影響的僱員派發破欠基金申請表。然而，部分枝節繁多的申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勞工處會與僱主、僱員和清盤人保持有效的聯繫，以解決無力償債個案中的糾紛，並會研究每宗個案，確定勞資關係是否確立，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35. 政府當局解釋，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取決於徵費的收入和特惠款項的支出。勞工處會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儲備充足。現已設立一個客觀機制，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檢討徵費率。根據這機制，當累積基金在連續4季都比8億元少20%或以上時，破欠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

36. 部分委員指出，在2008年3月，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徵費由600元減至450元。當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面對金融海瀉，會否信守承諾。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即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累積年假薪酬，上限為10,500元，而涵蓋的年假為每年7天至14天不等。當局會把建議提交勞顧會考慮。

創造就業機會及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

38. 2008年12月8日，行政長官宣布會透過加快進行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和開設臨時職位，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面對經濟下滑，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為創造就業機會及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3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撐企業、保就業"的政策，以減少企業裁員和倒閉，但他們關注到所開設的職位主要惠及建造業，而最受金融海嘯影響的行業，例如金融業和房地產業，卻被拒諸門外。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面對經濟轉型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提升技能有助促進就業。失業人士和擁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可考慮報讀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學習其他技能，為轉換行業裝備自己。例如，過往從事房地產業的人士，可考慮投身有較多就業機會的保險業。為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者投身或重投勞工市場，勞工處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迅速發放職位空缺資料。

4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辦專題展銷或市集形式的地區經濟活動，以刺激經濟。他們亦詢問，當局會否以相宜的租金提供場地，以供舉辦這些活動。

42.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當局會採取更積極和靈活的方式使用土地資源。例如，尚未劃作長期用途的土地，可供短期使用，以便在區內進行經濟活動或作社區用途。地政總署已在18個區指定了約1 000個該類場地，供短期使用，這些資料已發放予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和福利專員。迄今，已就不同項目選定10個場地作這種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同意，如果這些場地是租給非牟利機構，租金可以有優惠。

43. 部分委員認為，推廣旅遊將會間接地在零售、飲食、酒店各個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探討在"個人遊"計劃下，容許更多城市的居民來港。

4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個人遊"是內地一項計劃。不過，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內地部門聯絡，商討擴大"個人遊"計劃的可能性，方便更多內地旅客來港。政府會公布這方面的任何新措施。

4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開設的職位不應過於臨時性，否則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兩三年後，便會再次面對困境。政府當局應考

慮按長期性質，在前線部門開設服務大使一職，以期改善政府服務。

46. 政府當局表示，開設臨時職位只為滿足短期需要。開設並非絕對必要的臨時職位，既沒有意義，亦浪費資源。政府當局又表示，服務大使的概念曾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採用，青年人受聘幫助求職者使用電腦和互聯網。若要在所有前線部門設立服務大使，將有必要與各部門首長就此項建議進行磋商。

47.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個別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努力開設職位，但它們之間並無協調。該等委員提議設立一個就業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協調失業問題。他們認為，如果政府當局不支持設立此一委員會，至少應設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以統籌所有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工作。

4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正緊密合作執行措施，以刺激經濟和促進就業。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就業服務及青年培訓計劃

49. 事務委員會極之關注青年的就業機會，面對金融風暴，青年感到越來越難找到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業服務及青年培訓計劃。

50.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加強和整合"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完整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服務。由2009年9月開始，經整合的計劃會在未來兩年提供35 000個培訓名額。由於預期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將顯著減少，勞工處會在2009年8月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實習計劃")，提供約4 000個名額，讓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企業實習和接受培訓，為期6至12個月。僱主支付的薪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每月4,000元。勞工處亦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攜手為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以促進青年就業，冀能豐富現有的青少年培訓和就業計劃，並加強社區組織與僱主之間的關係。勞工處的"青年就業起點"中心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方便他們獲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並協助他們在勞工市場站穩陣腳，以便持續發展。

51. 部分委員關注在實習計劃下的大學畢業生獲得的薪金或會低至每月4,000元。部分其他委員質疑，大學畢業生在大學已受過所需的訓練，故此是否有需要向他們提供進一步培訓。政府當

局解釋，以每月4,000元聘用大學畢業生是社會上的一種誤解。參加該計劃的僱主支付的工資，必須與該等職位的職務、責任及培訓內容相符。推行實習計劃是一項臨時措施，旨在幫助大學畢業生在就業市場打穩根基。

52. 一位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和基金審批社區資本發展計劃的申請時，採取的評審準則很嚴格，而成功的申請亦為數不多。另一位委員質疑勞工處和基金合辦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審批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計劃書的內容，例如：計劃書會否切合青少年和就業市場的需要、服務提供者的經驗和資格等。基金曾仔細審閱申請，並向申請人提出意見，讓他們可修改計劃書及重新提交。該計劃旨在改變青少年的心態和提高他們的自尊，這有利於他們的個人發展和長期就業能力。

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53.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2007年12月1日起，再培訓局已把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2008年1月，再培訓局發表公眾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再培訓局應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再培訓局的未來發展路向。

54. 部分委員指出，面對金融海嘯，許多失業的低技術工人難以負擔交通費，無法參加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他們關注到，再培訓局部分課程以全日和半日制混合模式營辦，學員將不能申領培訓津貼，而該項津貼旨在資助學員修讀半日制課程期間的交通和膳食費用。延長培訓時間，也意味着他們只剩下很少時間求職。

55. 政府當局解釋，再培訓局的經費主要來自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由外來僱員(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獲得通過後，已暫時豁免徵款，為期5年，直至2013年7月31日為止。再培訓局須充分利用其有限資源，只向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提供培訓津貼。

56.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負責提供培訓課程和相關就業服務，藉以協助本地僱員學習新技能或提升職業技能，從而配合就業市場因香港經濟轉型而出現的轉變，並拓展技能鑒定及專業認證，加強認受。培訓津貼不應成為僱員再培訓的重要元素。為提供更多學額並充分利用資源，自2002年起，部分就業掛鈎課程已採用全日和半日制混合模式營辦。再培訓局改善了混合模式的安排，採取劃一做法，即5天課程包含3個全日和兩個半日制單元，讓學員有時間整理所學的東西。

57.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以往每年向再培訓局提供約4億元的經費。他們認為，如果再培訓局沒有足夠的資源，政府應繼續提供財政資助。再培訓局不應為減省開支，剝奪失業低技術工人合資格領取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培訓津貼。

58. 委員關注到，部分學員曾指出，參加再培訓課程不一定可以就業或找到與所參加課程有關的工作。他們問及提供的課程種類，以及有關技能是否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

59. 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十分重視課程質素。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畢業生，須接受修畢課程評審。部分技能測試由再培訓局的實用技能培訓和評估中心評核，部分則由業界人士檢視，確保對學習成果作出恰當評估，以符合質素保證目的。再培訓局十分重視質素保證，並已開始制訂專業／輔助專業認證計劃，藉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並協助他們踏上專業階梯。再培訓局亦透過上課視察、進行實地稽核和突擊造訪等，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在管理課程方面的成本效益。

60. 部分委員關注到，擴大再培訓計劃以涵蓋15歲或以上的青少年，會否造成再培訓計劃與勞工處舉辦的其他青少年培訓計劃(例如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重疊。鑑於在當前經濟形勢下越來越多青少年失業，他們詢問再培訓局會否採取措施配合青少年的特殊需要。

61. 政府當局解釋，為免青少年培訓方面有所重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之前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所提供的青少年課程，已採納為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據非政府機構表示，曾參加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通常較為積極主動，相比之下，待業待學青少年可能需要外展服務。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課程和勞工處的展翅計劃，旨在以不同方法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求職或從事其他事務。為免服務重複，再培訓局在勞工及福利局的統籌下，接納職訓局的建議，把其現行的"Teen才再現"、"現代學徒"及"青出於'南'少數族裔培訓課程"作為再培訓局青年培育課程的試點計劃。

62. 部分委員認為，在短期內，再培訓局應為有意創業但缺乏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失業人士提供培訓。長遠而言，再培訓局應制訂可配合不同產業的發展和需求的培訓課程。例如，再培訓局應就經濟機遇委員會所指有長遠潛力加強本港經濟增長的6項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教育服務)，制訂課程以滿足其需要。

6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就香港的長遠經濟機遇提供的方向，有助再培訓局籌劃其課程。再培訓局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和產業聯繫，以瞭解6項產業在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的人力和技能方面的需要，並在適當時間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當務之急，是為那些在培訓機構的協助下經過培訓隨即可就業的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掛鈎課程。再培訓局亦提供培訓課程，幫助自僱人士創業和營運業務。

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

64.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在該計劃下提供資助的事宜。部分委員預期，面對金融海嘯，交通費將會增加，工人工資將會減少。他們關注到，到了2008年12月，部分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人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便會屆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擴大至涵蓋其他地區的工人。

65. 政府當局強調，該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居於4個指定地區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就業。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隨後於2008年7月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放寬該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及長期運作，是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對政策和財政會有明顯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永久提供資助，因為此舉變相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

66. 一位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已放寬的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該計劃受助人繼續獲發資助，直至檢討完成為止。該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前進行檢討，冀能向正準備來年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建議繼續實行該計劃。

67. 政府當局解釋，該計劃的成效仍有待檢討，目前無法承諾該計劃會繼續進行。當局知悉委員支持延續該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大部分申請人均獲批准，因此他們會有一段時間全期獲發資助。政府當局強調，需要時間收集公眾意見及分析就該計劃收集到的數據，然後才進行檢討。

68.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積極支援低收入工人的交通費用，即時推出支援措施，包括：即時取消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一年領取時限；將"交通費支援計劃"即時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以及恢復家務通下的家務助理跨區津貼計劃。

其他事宜

69.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宜，其中包括：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有關裝修維修工程的安全情況、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勞工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促進青年就業、勞工處推廣宣傳勞工事務，以及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

70. 政府當局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建議擴大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的未放取年假薪酬，以及擬議注資額外撥款到持續進修基金。當局亦曾就一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法例。

曾舉行的會議

71.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合共：16位議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日期 2008年10月14日